

Economic Law

新编经济法



◀主编/江 海

法律就是秩序

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系列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 江 海

副主编 / 张丽丽

刘德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简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阐述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内容新颖,简明扼要,结合案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点介绍经济法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技能,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本书可帮助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掌握市场经济法律和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法规,了解依法经营管理经济活动的必要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经济法课程教材,也适合经济法学爱好者、各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江海主编.—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312-04271-3

I. 新… II. 江…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565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230026

<http://press.ustc.edu.cn>

<https://zgkxjsdxcbbs.tmall.com>

印刷 安徽国文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533 千

版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治目标,十八届五中全会提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指导国家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前景与方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近几年,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并使经济法律体系更加协调、科学。为满足经济法教学和经济管理主体、市场活动主体学习与应用经济法律的需要,我们广泛调研相关高校、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深入研究最新经济法律制度,精心编撰本书。

经济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本书简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阐述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内容新颖,简明扼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案例,重点介绍经济法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技能,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本书可帮助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掌握市场经济法律和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法规,了解依法经营管理经济活动的必要性,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经济法课程教材,也适合经济法学爱好者、各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共分14章,由江海担任主编,拟订全书的大纲并撰写前言及基础理论部分,负责对本书各章节稿件审阅、修改和统稿;张丽丽、刘德涛担任副主编。各章节分工如下:江海编写第一章;王烨编写第二章;刘德涛编写第三章、第十二章;杨峰编写第四章、第七章;汪开明编写第五章;张丽丽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一章;陈文静编写第九章;朱鹤群编写第十章;王小骄编写第十三章;褚业娴、王娟编写第十四章。

本书撰写参考了大量的法律类专著、教材及刊物等文献,借鉴和吸收了学界、同行很多有益的成果,无法一一列出,在此谨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同仁、读者不吝指教,以便日后修正。编者电子邮箱:jianghai8686@sina.com。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合肥市相关企业提供了相关案例及部分有益撰写的意见,编写组深表谢意。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得到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7年4月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2)
第二章 公司法	(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22)
第三节 公司与相关商事组织的比较	(44)
第三章 合同法	(5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	(52)
第三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64)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6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72)
第六节 几种主要合同	(75)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8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9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95)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99)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10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0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15)

第六章 广告法

(120)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21)
第三节	广告活动监管及法律责任	(12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5)
第三节	专利法	(141)
第四节	商标法	(148)

第八章 竞争法

(15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63)

第九章 税法

(17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增值税	(177)
第三节	消费税	(19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19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211)

第十章 金融法

(22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6)
第二节	银行法	(233)
第三节	证券法	(238)
第四节	票据法	(253)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和价格法

(265)

第一节	会计法	(265)
第二节	审计法	(271)
第三节	价格法	(276)

第十二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28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284)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286)

第三节 工时、工资与劳动保护制度(29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296)

第五节 劳动监察与法律责任(299)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303)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30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307)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309)

第三节 对外贸易救济(316)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323)

第十四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325)

第一节 仲裁(325)

第二节 民事诉讼(331)

附录 我国主要经济法律法规(343)

参考文献(34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体系和调整对象,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责任。



引导案例

2016年,全国一、二线城市楼市的迅猛上涨让许多人“措手不及”,而楼市过热也迎来了政策的调控。2016年自9月30日至10月6日,短短7天时间,北京、天津、苏州、成都、合肥、南京、深圳等19个城市先后发布新楼市调控政策。

深圳:重启“90/70”政策;市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限购1套住房。

南京:市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限购1套住房;第二套房首付提至80%。

厦门:限购面积从144平方米提高到180平方米,外地户籍购房门槛提高。

广州:第二套房首付不低于70%,继续暂停发放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

北京:重启“90/70”政策;第二套房为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至少70%。

天津:拥有1套及以上的外地人暂停在部分区域购房,其商业贷款首付比例也提高至40%。

苏州:户籍居民有3套房者,不得再买房;房企价格过高将被约谈。

成都:分区域限购,第二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40%;部分区域单人只能新购1套房。

郑州:拥有两套房者限购180平方米以下住房,第二套房首付40%,首套房首付30%。

珠海:本地限购3套,外地限购1套144平方米及以下住房,而第二套房首付不低于40%。

济南:购买首套和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提至30%、40%,已有3套住房的暂不得再购房。

无锡:第二套房首付比例提至40%,非本市户籍限购第二套房,对土地出让设置最高限价。

合肥:在市区范围内,禁购第三套房,首套房首付比例调整为30%。

武汉:汉阳等区实行住房限购限贷,本地户口居民购房首套房首付最低25%,第二套房首付最低50%,第三套房禁贷。

佛山: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南宁:商品房实售价格不得高于预售申报价。

东莞: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第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

福州:首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30%,第二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40%,三种类型居民家庭购房将受限制。

惠州: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问题 该案例体现了我国经济法调整了怎样的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法哪些基本原则?包含了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及其概念

语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源于法国。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1755年)中首次提出“经济法”。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1843年)中也提出“经济法”。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一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法”,故一般认为,他们所提出的“经济法”仅具有词源意义,与现在所理解的经济法含义相差较大。1865年,法国学者蒲鲁东在其出版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再次提到“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政治法因其易于导致过度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私法因其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都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都无助于达到法的目的;社会组织应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基础之上。蒲鲁东将经济法与传统公法、私法相比较,得出经济法与传统法不同的结论。事实上,摩莱里、德萨米、蒲鲁东三位学者所提出的“经济法”概念,都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反映了经济法的某些属性。但这些思想却体现了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应当干预。

对于现代经济法,虽然有少数学者仍对经济法持否定态度,而且赞成者对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多种理解和观点,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即为一种全新法律现象或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而不是语源层面上的“经济法”或“有关经济的法”),产生于西方国家从市场经济向垄断阶段过渡时期,集中体现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德国等国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文件。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功能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

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以求经济稳定,最终达到稳固政权的目的。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部门法律。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立法机关在1986年对经济法这一概念正式予以认可。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4种。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障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中国市场经济主体管理的法律规定,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系列关于公司、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控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不可缺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市场秩序。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

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利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促进经济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高低,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中使用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财政调控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在促进产业调节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节约能源法》等;在金融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关于社会分配的法律,在财政、税收方面,制定的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此外,国务院还先后制定了不少关于税收的法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

此外,经济实体法律制度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经济纠纷,而处理这些经济纠纷必然需要相应的程序法的内容,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便是最常见的两种方式,本书主要阐释了这两种程序法的基本规定。

基于以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逻辑关系,本教材重点介绍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市场运行、宏观调控、社会保障和经济纠纷仲裁和诉讼6个方面的共14章内容。

本章开篇引导案例说明了政府为了应对房地产市场高房价的影响,防治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提出加大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房地产市场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以实现经济稳定、持续和健康发展。这表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也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形式和表现形式。就现有立法情况看,经济法一般具有以下表现形式。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表现形式,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这些经济法律,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经济法以该种形式大量存在,法规的形式主要有条例、规定、办法等。例如《消费税增值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使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的意义。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

（五）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的条约或协定等文件。上述文件生效后,对外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

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几种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往往是由主体单方面依照法律所进行的意思表示。例如,征税往往是国家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意志即法律单方面决定的,企业作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对国家征税要求是不能否认其法律效力的。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一方,多数情况下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主体之间的地位多为不平等。

(3) 经济法主体参加法律关系时结成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都是比较稳固的,不能任意改变。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不能随意放弃其经济权利,否则就构成失职;海关收税的义务不能随意转让,等等。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都涉及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一般为国家或公共经济利益。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主体,是指在解决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以下主体范围。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的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三是负责专门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外,在某些情况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

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内部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企业内部的有关人员与企业产生上述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此类个人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自然人承包或租赁企业、自然人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范围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的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包括:

①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②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有一种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

③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④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⑤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始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
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第一,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需要;第二,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第三,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律有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本章开篇引导案例中包含了政府、银行、开发商、商品房消费者等法律关系主体,包括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行为,这也直接影响到稳定、持续和健康发展的经济秩序的实现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经济法律实体内容的实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变动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变动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解决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终止。

(二)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变动的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要有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即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人的行为和自然事实两类。

1. 人的行为

人的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意志为转移,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自然事实

自然事实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时间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适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经济立法和在经济法的实施全过程中所坚持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了经济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 and 经济法律规范起着统帅和指导作用,是经济立法、执法、守法及经济法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关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主张,因而其内容和观点也就存在差异。本书主要阐释“适度干预原则”和“平衡协调原则”。